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798號

抗 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其清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5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，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並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法院民國115年3月31日所為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59號裁定，已於同年4月10日合法送達抗告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號卷第29頁）。抗告人之送達地址為臺北市南港區，雖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域，然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、第3條第1款第2目之規定，居住於該區之當事人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行為者，不計在途期間，是本件抗告期間應自送達翌日起算至同年4月20日即已屆滿，抗告人遲至同年月21日始提起抗告（見民事抗告狀收文戳），已逾10日之抗告期間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02 民事第十六庭

03 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

04 法官 王唯怡

05 法官 羅立德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再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09 書記官 王增華